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6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成發

選任辯護人 俞力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40號、第6563號、第7631號、第7636號、第8937號、第9096號、第9097號、第9101號、第9649號、第9718號、第9721號、第10535號、第10982號、第10983號、第15525號、第17132號、第18225號、第18239號、第18280號、第18712號、第18807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9607號、第19997號、第20240號、113年度偵字第637號、第33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貳仟零貳拾貳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成發經原審法院認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5萬2,022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7、237至238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

01 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就原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為審
02 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並有意與告訴人和解，
04 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云云。

05 三、被告所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6 (一)被告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
07 訴字第741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27日縮
08 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7月26日刑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
09 又因犯傷害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6號判處有
10 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8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
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12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刑法第47條
13 第1項之累犯要件，惟該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除未經
14 檢察官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外，被告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案
15 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及法益侵害種類均有不同，難認
16 就本案仍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參酌司法
17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
18 60號裁定意旨，認無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19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0 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
22 正，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將修正前「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23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犯前四
2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
25 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於同年8月2日施行，將上開舊法
26 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
2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之規
29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應予適用。本件被告於原審法院及本院
30 審理時就所犯幫助洗錢罪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被告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駁回：

03 原審於量刑時，除同未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依刑法第
04 30條第2項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05 外，並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己身資金需求，
06 配合「薛翔遠」要求提供個人及公司共5個之金融帳戶資料
07 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害金融交易秩序，並使
08 詐欺正犯得隱匿身分、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
09 犯罪所得去向，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且被害人數多
10 達28人、遭詐騙金額高達2,000餘萬元，損害非輕，被告所
11 為應予非難，兼衡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
12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
13 和解之犯後態度，復參考檢察官及告訴人等之意見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5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
15 役之折算標準。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並考量被告固於本院
16 審理時，有與告訴人李保忠、龍家梅各以1萬元達成和解並
17 如數給付，有其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參本
18 院卷第253至259頁），惟考量被告上開和解人數、金額，與
19 其因本案所肇生損害之人數、數額相差甚鉅，且被告尚自承
20 因本案獲有報酬15萬2,022元等語（參原審卷第147頁），該
21 等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經被告自動繳交，堪認原判決
22 所採之量刑基礎固有些微變動，然所為刑度之裁量仍屬妥
23 當，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而被告既具前開前案刑之宣告及執行紀錄，即未符刑法
25 第74條第1項所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自無從為緩刑之諭
26 知，併此敘明。

27 (二)原判決關於沒收之宣告撤銷改判：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31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1 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本質上是一
02 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藉由沒收犯罪所得以回復犯罪發
03 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因刑事不法行為而取得被害人財
04 產，該財產一旦回歸被害人，就已充分達到排除不法利得，
05 並重新回復到合法財產秩序的立法目的，法院自無再予宣告
06 沒收行為人犯罪利得之必要，因此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發還
07 條款實具有「利得沒收封鎖」效果。在此原則下，被告事後
08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全部賠付，而求償或沒收擇一實現，法
09 院即不應再對任何犯罪行為人宣告利得沒收（最高法院108
10 年度台上字第56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自承因本案獲有1
11 5萬2,022元之報酬，且於上訴後與告訴人李保忠、龍家梅各
12 以1萬元達成和解及如數給付，均如前述，則依上開說明，
13 就被告已實際合法賠付上開2告訴人之2萬元部分，即不應再
14 為沒收之宣告。原判決未及審酌於此，所為全數沒收之諭知
15 尚有未洽，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並僅就所餘未扣案之犯罪所
16 得13萬2,022元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五、退併辦部分：

19 本件被告上訴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以112年度
20 偵字第20253號、113年度偵字第6919號、第8190號、第9149
21 號、第1112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就被害人顏靜慧、王志
22 清、賴彥誠、劉建園、黃學耶、邱元禮、石曼君部分移送本
23 院併辦。然本案未據檢察官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則依刑事
24 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但書規定意旨，第二審法院之
25 審理應以第一審判決經合法上訴之部分為限，並為貫徹無罪
26 推定及落實檢察官舉證責任之理念，限縮「有關係部分」之
27 適用範圍以避免對被告造成突襲及減輕訟累，本院就上開移
28 送併辦部分即無從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附此敘
29 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3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蔡偉逸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5 法官 林孟皇
06 法官 林呈樵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謝雪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